

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項目代表隊推薦（遴選）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為避免群聚引發感染，故取消雲林縣 109 年春季縣長盃體育活動暨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手選拔競賽活動，改採推薦（遴選）優秀選手方式辦理。

三、 推薦（遴選）標準：

（一） 戶籍規定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：

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 年齡規定：

1. 套路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）。
2. 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 成績規定：

1. 近年內榮獲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2. 三年內榮獲全縣運動會及春、秋兩季縣長盃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3. 資深優秀教練具有實績者。
4. 請提出比賽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：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(未蓋章者不予採計)。

以上成績依優先順序推薦（遴選）產生。

四、 參加推薦（遴選）資料請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送達(或郵寄)至：

斗六市中山路 56 號 雲林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收

本會將擇期進行推薦（遴選）作業。

- 五、 經本委員會推薦（遴選）通過之選手，應配合集訓及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服從本委員會有關賽事組別之決定。

六、推薦（遴選）人數：

（一）男子套路：

1. 十三式太極拳（挑戰金氏紀錄版）：2人
2. 三十七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人
3. 三十八式太極拳（陳氏太極拳）：2人
4. 六十四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第二段）：2人
5.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人
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(全民運動會版)：2人
7. 54式傳統太極劍競賽套路：2人
8. 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競賽套路：2人

（二）女子套路

1. 十三式太極拳（挑戰金氏紀錄版）：2人
2. 三十七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人
3. 三十八式太極拳（陳氏太極拳）：2人
4. 六十四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第二段）：2人
5. 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：2人
6.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(全民運動會版)：2人
7. 54式傳統太極劍競賽套路：2人
8. 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競賽套路：2人

七、競賽規定悉依「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-太極拳競賽項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雲林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葉文寬 0911-101989

總幹事 余國棟 0935-950485

會址：斗六市中山路56號